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號

原告 佑泉生鮮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佑元

被告 聖保羅林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旻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聖保羅林口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471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6,8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黃信滿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